

# 導言

---

1996 年的 5 月 5 日，一個以同性戀基督徒為主體的「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在台北市成立了。面對傳統基督教信仰的壓力以及社會大眾所可能產生的偏見和排斥感，這些同志仍然勇敢地站出來，不但將自己長久以來歷經困惑、指責、鬱悶、掙扎、再接納等自我追尋經驗的心聲表達出來，更以實際行動組織一個能共同敬拜上帝、吸取靈性養分的信仰團體。同時，也有關懷同志處境的牧者提出聲援，希望社會大眾 – 特別是教會內的基督徒 – 能夠接納他們，且進一步關心他們的種種困境。當然，可以想見的，在傳統保守且習慣以「刻板印象」看待人的台灣社會裏，同性戀者所建立的教會必然會面對極大的阻力。不過，最令他們難以釋懷的，應該是教會界人士對他們的冷漠和不接納，甚至以聖經的權威和話語來譴責或審判他們。在這種情境下，同志們不但無法確認自己對上帝的信仰，連自己最基本的人性尊嚴和「身份認同」(identity)都無法肯定，這是最令人感到悲哀的地方。有些同志基督徒更在面對聖經和信仰型態之不同解釋的矛盾中，幾乎面臨信仰崩潰、破產的命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由於「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成立所帶來的衝擊，開始討論同性戀 (Homosexuality) 此一議題。或許有人不以為然，以為聖經對此一議題的觀點至為明顯，教會毋需討論。然而，西方基督教會普遍開始對同性戀重新研究可追溯到 1960 年代，同性戀者也已紛紛自己組成教會，例如因告白自己是同性戀者而受到五旬節教派逐出教會的年輕牧師 Troy Perry 就於 1968 年在洛杉磯成立今日稱為「大都會社區教會普世團契」(Universal Fellowship of 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es) 的教會，現在已遍及許多國家的大都市。<sup>1</sup> 目前有些教會已經就此一議題做出決定，表明他們的立場，有些教會則仍然在討論之中，未做正式聲明。即使已做出正式立場的教會，也不表示他們就不再討論了。以美國長老教會為例，在 1978 年以前，他們進行了好多年的研究，當時的「美北長老教會」(UPCUSA) 和「美南長老教會」(PCUS) 分別於 1978 年和 1979 年做成決定之後，直至 1996 年，他們仍有小組或特別委員會繼續研究。換句話說，不管他們的決定是甚麼，他們都很努力地聽取各方面的看法，並經過詳細的研究後才做出決定。尚未做出決定的教會，不是沒有立場，而是採取「尚未取得共識」的立場。

基於這樣的態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 1996 年底設立了「同性戀研究小組」，針對教會對同性戀議題的認知、態度、信仰反省進行探討與研究。其間也曾委託現在任教於玉山神學院的陳南州教授進行研究並撰寫一專門論文。<sup>2</sup> 1998 年研究與發展中心成立後，總委會又將此一方案轉交研發中心繼續進行研議。此一研究方案先後在陳南州教授

---

<sup>1</sup> Tom Horner, *Jonathan Loved David - Homosexuality in Biblical Tim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78, pp. 9f.

<sup>2</sup> 陳南州，〈基督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之研究〉，《神學與教會》，Vol. 22, No.2 (台南：台南神學院，1997 年 6 月)，頁 82-98。

和林信男教授的主持下，分為醫學、社會、神學三小組進行資料收集、文獻探討、對話反省的過程。歷經五年多的研究，終於完成了這份報告。

在整體研究和神學反省的基本架構上，本報告書採取跨學科對話與整合的方法論，亦即確認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新發現與見解，應該可以成為我們神學反省與再建構的素材。正如神學組的報告中所指出，我們不僅要重視聖經的整體意義，我們更不能忽視上帝藉著科學、理性、經驗所傳達的啓示。同樣的，從此一神學了解來談同性戀時，我們若想遵奉聖經，就不能忽視同性戀者的經驗與告白，特別是敬虔、真正委身的基督徒同性戀者的經驗與告白。此外，我們也必須將當代醫學和其他社會與自然科學的學術成果納入考量並作信仰反省。

本報告書共分為三個部份，基本上就是三個分組報告的集成。

首先，醫學組的報告指出，自古以來，人類社會普遍存在同性情慾現象。在古代美索不達米亞宗教與希臘文化中，男性之間的情感與性行為並不少見。自中世紀以降，在基督教的影響之下，同性性行為漸漸被視為個人道德敗壞行為，許多西方國家甚至立法將同性性行為視為犯罪行為，直到二十世紀中葉。

十九世紀末的歐陸精神醫學主流觀點，認為精神疾病是先天性疾病，同性戀被列為其中一項。爾後，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提出「精神分析」理論，認為性傾向是後天教養的結果，並暗示同性戀與精神困擾有關，但從未明確主張同性戀此一狀態是否為精神疾病。繼佛洛伊德之後，精神動力取向學派與行為治療學派不約而同發展出「改變」同性性傾向的「矯正治療」。1993年，主張治療同性戀的各路人士在美國組成「同性戀研究與治療全國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NARTH）。儘管他們宣稱有許多「矯正成功」的案例，但是卻無法在學術嚴謹度上取得廣泛認可。因此「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及「美國精神分析學會」（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相繼公開反對這種治療。

「美國精神醫學會」經過長年的研究、辯論之後，1973年正式宣布：「同性戀」不再列為精神疾病診斷，並發表立場聲明指出：「同性戀本身並不意味著會有判斷力、穩定度、可信度、或一般社會或職業能力的缺損」。「世界衛生組織」（WHO）出版的《國際疾病分類》的第十版（ICD-10，1992）也刪除了同性戀這個診斷項目。

目前為止的生物學研究顯示，人類性傾向應與遺傳有關，但是環境因素佔有相當重要性。1990年代，針對同性戀兄弟的DNA研究曾令許多人充滿期待，但是迄今未找到所謂的「同性戀基因」。

當前西方精神醫學漸漸轉向關注同性戀者的精神健康，特別是焦慮、憂鬱、物質濫用、自殺等問題。這些精神問題的產生，究竟是與性傾向本身相關，還是與同性戀個體

所承受的心理社會壓力有關，尚不明朗。此外，醫療環境中存在的「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也是西方醫學界檢討的重點之一。

睽諸台灣學術界，在社會學領域中，同性戀議題相關的論文多如雨後春筍，但是在醫學或心理學領域，有關同性戀議題的研究相對較少且主題多半圍繞在性傳染病問題，至於醫療工作者對待同性戀者態度的討論則付之闕如。在各醫學院的課程編排上，專門探討同性戀議題的課程至今未聞，許多醫療工作者在為同性戀者提供醫療服務時，也都脫離不了社會傳統的成見。

社會組的報告明確指出，當傳統主流教會對於同志可不可以是基督徒，仍存在著莫衷一是、二元對立的看法時，2004年的今日，許多具同志身份的基督徒已從主流教會出走，另闢空間進行信仰的反省以及信仰的再詮釋與實踐。而為跳脫過去教會界普遍對於同志族群片斷的刻板印象，並從百花齊放的同志論述中分辨與找到更能貼近同志基督徒真實生活處境的切入點，提供教會團體對於了解與接納同志族群形成新的詮釋觀，本研究藉由來自跨領域之人文社會學科背景之研究者組成研究團隊，採取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資料收集。包含 1.深度訪談法，共訪談三位同志基督徒的生命故事，力求更接近這一族群生存於目前台灣社會與教會中的面貌與生命實況。2.焦點團體法，共訪談三間不同類型與運作方式之同志基督徒教會，並與該教會的核心同工深入交談同志基督徒的處境與牧養需求。3.二手資料分析：參考三份同性戀態度調查進行二手資料分析，將教會牧長、傳道人對同性戀的態度與信仰詮釋，與一般社會大眾進行比較，以了解其差異性。據此，本研究試圖聚焦尋找屬於同志基督徒的聲音，並透過與其信仰對話，希望提供教會界下列幾個觀點：

1. 描述與呈現同志基督徒在教會中面臨的處境與困境
2. 探討同志基督徒的轉身歷程，及其支持團體與資源網絡
3. 與一般社會大眾進行比較，描述與呈現教會牧長、傳道人對同性戀的態度與信仰詮釋
4. 開一扇「了解」的視窗，重新省思信仰對「接納」的意涵

依據資料收集分析結果，本研究有以下幾點發現：

1. 關於「同性戀」是什麼，以及「同性戀」的定義，涉及由誰來定義，以及採取「本質論」與「建構論」看法的差異，甚至也會隨著所處的社會文化接納度而有所不同。因此「同性戀」是個難以明確定義，甚至具有流動性認同特質的同性行為。
2. 在以異性戀為基本假設而且排斥同性戀的環境中，同性戀者很容易具有一般少數族群或是社會邊緣人自恨、自責等心理情結。但由於她／他外表上的不能辨識，她／他多

半會有將壓力更加內化的傾向，以及被迫隱藏與無法坦白的掙扎困境。其中，身為同志基督徒，最大的壓力往往來自信仰觀點與同志身份能否並存的衝突。尤其是基督教社群對於同性性行為層面的高度關注，使得同志基督徒產生罪惡感與自我接納同志身份必須同時並存的矛盾，另外，其尚需面臨家庭關係衝擊的壓力。

3. 面對教會的異性戀婚姻觀，以及台灣社會傳宗接代的文化傳統，同志基督徒往往選擇不斷的換教會，或是與伴侶在外租屋同居。同光教會在 2000 年舉行了華人教會歷史上第一次的「同志伴侶祝福儀式」，象徵當同志基督徒選擇進入穩定的伴侶關係時，仍存在著不願或不能曝光的壓力，但是並不代表其無法或不願負起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相同的患難與共、彼此扶持的責任。
4. 同志基督徒與教會信仰團體的互動型態，有以下幾個類型與階段：(1).隱藏期—安全感 vs 罪惡感(2).選擇性地現身—被定罪 vs 趕出信仰團體 (3)出櫃—矯治 vs 認同(4).信仰詮釋：祝福 vs 咒詛 / 轉身 vs 出走。而出走後的同志基督徒，選擇進入接納同志身份的信仰團體，是促使其得以「轉身」回過頭來接納自身同志身分，從而發現並領受上帝對同性愛祝福的主因。
5. 台灣同志運動經過集體行動，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從地下社團的聚集邁入合法性立案倡權團體，成功的倡議出許多攸關自身的公民權益，並從「人權」觀點教育社會大眾對同志族群的態度。若反觀教會團體內部，教會團體與同志運動的互動關係，主要以同光和走出埃及為代表。其中同光教會站在接納與認同同志基督徒的身分，主動融入和參與同志平權運動；走出埃及則與靈糧堂教派體系以及其他教派合作，反對同志平權運動。教會團體與同志運動的互動關係，隨著信仰詮釋的差異，遂形成不同的社會參與和行動。
6. 一般大眾與教會牧者，皆有將同性戀歸因於變態或是疾病，比較不同的是教會牧者在「恐同症」上有較多信仰觀點的歸因，其多半運用宗教語言來表述其對同性戀者的疑懼，如是一種罪、被惡者綑綁等。此外在「接納觀」上，教會牧者主要受到二股力量所影響：A.聖經詮釋與教會傳統 B.社會文化規範對同性性行為與異性戀情慾模式的思考，對於同性戀採取的態度，多半傾向條件式的接納態度，完全接納者幾乎沒有，並有將同志身份與其行為視為可以分開處理的矛盾思考。如可以接納同性戀，但是希望其性行為是符合主流異性戀情慾思考模式，即一對一的、固定的、正常的性關係。

依據以上研究發現，有幾項議題可供後續研究參考：

1. 同志基督徒需要主動的被了解與看見，而非被動的被誤解與評斷
2. 正視同志基督徒的存在主體性，並珍惜其信仰堅持，採取平等接納觀
3. 主流教會與同志基督徒對話的空間在哪裡？

#### 4. 差異共同體--思索同志基督徒成立另一個教會與融入一般教會的矛盾性與必要性

神學組的報告主要分為四個部份，分別就聖經對「同性戀」議題的觀點與詮釋，神學傳統的再解釋，教牧關顧與實踐，以及普世教會的態度等四個層面提出探討與反思。

##### 一、聖經的觀點與詮釋：

基督教會視聖經為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準則，但是聖經必須經過詮釋才能產生意義，而詮釋又可能因為教會傳統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結論，所以我們想引用某段聖經經文來反對或接納同性戀都要非常謹慎。其實，聖經裡面提到同性性行為的一些經文，雖然常被用來譴責同性戀，今日聖經學者大都認為這種引用是錯誤或難以令人信服的詮釋。此外，以「創造秩序」和「婚姻制度」來否定同性戀也被認為並不適當，因為聖經並未聖化兩性的婚姻制度，它所要強調的是在關係中信實、互愛、負責任的態度。我們倡議基督徒社群應當探討、重視聖經的「整體觀點和意義」。聖經本身告訴我們：人們也可以從洞察世人的生活來獲得真理，人類從生活的本質和經驗所能獲得的知識，有其限制，但也有其可能性。換句話說，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新發現與見解，應該成為我們神學反省與再建構的素材。這一事實告訴我們：若是我們重視聖經的整體意義，我們就不能忽視科學、理性、經驗的啟示。同樣的，從此一神學了解來談同性戀時，我們若想遵奉聖經，就不能忽視同性戀者的經驗與告白，特別是敬虔、真正委身的基督徒同性戀者的經驗與告白，此外，我們也必須將當代醫學和其他社會與自然科學的學術成果納入考量並作信仰反省。

我們明白教會對同性戀之態度並不一致，而是非常分歧，這跟基督徒社群閱讀、解釋聖經的方法相關聯。然而，基督徒的倫理判斷並不只是根據聖經，而是包含教會的教導、理性的啟蒙、經驗。其實，幾乎所有的基督徒倫理判斷都具有爭議性。我們所提供的見解是我們認為在當今社會實況中最合宜的解釋，但這不是最後的解釋，我們必須不斷的尋求聖靈的引領和教導。

##### 二、神學傳統的再詮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作為改革宗傳統的子民，既然承接了宗教改革運動的精神，我們就應該繼續致力於神學傳統的重新詮釋以及自我信仰更新與改革的工作。換句話說，我們面對新的時代處境，為了信仰告白的緣故，我們有職責重新檢視或詮釋既定的信念和一向視為理所當然的神學前提。聖經中所論及的某些自然秩序中的倫理要求是「受文化制約」的，因而上帝所賞賜人類的「政治秩序」及「教會秩序」應該是可以自由地加以改變或調整的，目的是為要在變遷的時代處境中能忠實地執行上帝的神聖計劃。

長期以來，台灣的傳統主流教會式微，反而是福音派和基要派的信仰形態成為主流，整個教會體系的倫理觀點和思考方式趨向保守、反動。台灣眾多教會對同性戀者一

向抱持著譴責和不接納的態度，這和台灣精神醫學界、社會學界的看法格格不入。這正是基督教會重新省思並再詮釋傳統觀點的契機。

### 三、教牧關顧與實踐：

基督教最重要的信仰特質就是「了解」與「接納」，我們也應該在這樣的基礎上從事對同性戀者及其家人和周遭友人、信仰團體的關顧，在神學反省中省思上帝創造的奧秘，省思上帝所賜給人的自由抉擇。我們的神學思考須同時兼顧「信仰」與「愛」的法則，倫理規範則應同時考量「真實」與「關顧」的原則。然而，整體而言，教牧關顧的基礎應是上帝的良善和恩典，這是毋庸置疑的。

我們要常常提醒自己，既然我們不能拒絕同性戀者加入教會，我們所做的判斷是否歧視同為基督身體的肢體？是否傷害在基督裡的團契？我們應當經常提醒自己「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一同受苦；一個肢體快樂，所有的肢體一同快樂」的福音精神。教會不應該讓來到教會的人感覺他（她）受排斥、污名化。不但如此，教會就是上帝恩典臨在的記號，因此她必須獻身於「可見教會的合一與和諧」，將和好的信息傳播給全人類的團契，並摧毀各種的「藩籬」（加拉太 3.28），且必須由「意識型態的俘虜」中解放出來，對抗各種形式的歧視和隔離制度。藉著禮拜，我們慶賀我們的生命和性特質。在禮拜中，告白我們都是依上帝的形像被造，具有珍貴的價值。告白我們彼此之間的差異性、關聯性，共同學習克服偏見。在禮拜中，我們打破由教派傳統或社會、文化所建構的藩籬，開放心胸，更新我們的觀點。

在表明同性戀傾向—自我揭露同性戀身份（所謂「出櫃」）仍然是非常不容易的社會實況中，教會應該成為信徒分享生活經驗的安全場所。在教會團契中，可以傾述，願意傾聽，教會成為受苦者的避難所。教導信徒和社會認識人的性特質，以及有關同性戀的議題，這是教會該負起的責任。特別是對同性戀者的家人，教會要思想如何賦予能力，使之可以接納和支持具同性戀傾向的家人。基督徒社群的使命之一是復和，使人與上帝和好，也使人與他人和好。基督徒應當在生活中彰顯上帝—耶穌基督的愛，彼此接納，相互支持。

關於同性戀者的牧養關懷，最少應顧及幾個方面。

- (1) 首先，牧職人員對於同性戀議題應去除本身對同性戀行為的主觀好惡心態，而能對與之相關的訊息主動去認知並嘗試了解。
- (2) 牧職人員應能傾聽有同性戀子女的父母之心情感受，鼓勵其嘗試去了解子女的交友狀況，以及可能需要在那些方面給予適當的協助等。
- (3) 在教會的團體生活中，有必要提供有關兩性議題與同性戀議題的信徒教育，使信徒不只對一般的兩性關係有所認識和實踐，也能消除對同性戀（者）誇張不實的誤解、懼怕和排斥。
- (4) 教會團體及牧職人員若對同性戀基督徒的態度是誠懇的嘗試了解與關懷，這將有助

於同性戀基督徒的「出櫃」與其在教會生活的參與。

為達到教牧關懷的目的，本小組也建議總會將來應提供下列具體教牧資源：

1. 成立「同性戀關顧諮詢委員會」。
2. 與普世教會的關懷團體接軌，建立合作關係。
3. 為地方教會提供教育手冊、關顧手冊。

四、普世教會不同信仰傳統或教派對同性戀的態度：

從我們所獲得的資訊顯示，普世教會不同信仰傳統或教派教會對此議題各有不同的詮釋與主張。台灣教會不以任何其他教派之觀點作為標準，而是在我們的社會實況中，尋求最適宜的詮釋。

本研究所提出的觀點並不是絕對的，它可以說是一份供大家深入討論的初步報告 (discussion paper)，目的是就當前基督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與理解作一整理介紹，提出一些基本看法，盼望拋磚引玉，期待台灣教會在台灣文化的脈絡和社會處境中，就同性戀做更深入的研究、了解，使教會、社會對同性戀以及人類的性特質，特別是性傾向有較正確的了解，使我們的社會更健康、和諧。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研究與發展中心

「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研究成員

方勇駿、王 蘋、江淑文、吳富雅、林信男、  
林偉聯、林毓芬、林霓玲、陳文珊、陳南州、  
黃伯和、黃隆正、葉大華、鄭仰恩

(按姓氏比劃，敬稱省略)

主後 2004 年 7 月 20 日